法院公告

2022年3月18日

(2022)浙0106民初1279号

杭州隆驰装饰有限公司、夏矿生：本院受理(2022)浙0106民初1279号原告杭州公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普通独任)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1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在本院诉讼调解接待中心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8433号

杭州霖美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姚建忠与杭州霖美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06民初843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220号

杭州乐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冉光胜：本院受理原告盛丽娟与被告杭州乐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冉光胜特许经营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单位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起诉请求：1.判令原告和被告一签订的《服务合同书》及《补充协议》于2021年11月25日解除；2.判令两被告返还原告支付的合同款项134000元以及资金占用利息141元(自2021年11月25日以一年期1pr计算至款清之日)；3.判令两被告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合同款项20%的违约责任26800元；4.判令本案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你单位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5月11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353号

李树明、宿世军：本院受理原告湖北信轩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诉被告杭州黛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高天、李树明、宿世军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程序转换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5月23日上午9时20分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你若未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4770号

浙江蓝依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浩丰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诉被告浙江蓝依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1)浙0108民初4770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5087号

李霞春：原告杭州市滨江区吴安图文设计工作室诉被告李霞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108民初50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5726号

杭州昕秀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本院审理的原告苏州橙子快跑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与杭州昕秀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1)浙0108民初5726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14民初627号

沈小英：本院受理原告刘璐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方送达本案诉讼材料，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22349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以22349元为基数，自起诉之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要求算至款清之日止)；2.本案的一切诉讼费用均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为公告期满后20日内，并定于2022年5月12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14民初777号

潘柏荣(住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河庄街道群欢村10组5户)：本院受理熊燕萍潘柏荣侵权责任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诉讼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简易程序)等。原告起诉请求判令：1.潘柏荣赔偿熊燕萍药费6553.19元、误工费102000元、后续治疗费80000元、精神损失费20000元，以上合计：208553.19元。2.本案诉讼费由潘柏荣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你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5月5日14时在本院义蓬人民法庭开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22民初802号

陈志明：本院已经受理原告杨建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不居住在户籍所在地，又无其他联系地址和方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文书。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50000元，支付利息45983元；2.原告为实现债权的律师代理费3000元由被告承担；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副本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和三十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5月16日14时在桐庐县人民法院横村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2)浙0122民初667号

娄科技：本院受理原告杨森书诉被告娄科技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审理。因你不居住在户籍所在地，又无其他联系地址和方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原告的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娄科技归还借款50000元，并支付自起诉之日起至款清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的利息损失；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副本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和三十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6月15日上午9:30在本院诉讼服务中心二楼横城法庭公开开庭，逾期将缺席审判。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2)浙0122民初618号

华爱芬、胡浩男：本院已经受理原告钱银君与被告华爱芬、胡浩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审理。因用其他方法无法向你们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原告钱银君提出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归还现借30万人民币，利息从2019年4月至款清之日止，按4倍LPR计算；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副本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05月16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逾期将缺席审判。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2)浙0127民初782号

胡振辉：原告徐志成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须知、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6月15日9:00分在本院淳安县人民法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22)浙0182民初37号

詹建清：原告刘桂珍、陈波、陈莉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82民初37号民事判决书(被告詹建清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原告刘桂珍、陈波、陈莉借款本金170000元，并支付相应利息)。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建德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民初1873号

春和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春和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交易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一审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春和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金117000000元，并支付自2016年4月24日起至2018年4月23日止以本金11700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7.78%标准计算的利息，以及自2018年4月24日起至实际履行清偿日止以本金11700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7.78%标准计算的逾期利息。如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本案案件受理费867957元，公告费650元，合计868607元，由被告春和集团有限公司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浙0205民初4767号

山西和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素邦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与原审被告山西和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审被告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不服方城江北区人民法院2022年2月18日作出的(2021)浙0205民初4767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上诉状副本，提交上诉答辩状告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13487号

王进君(公民身份号码5002421992**0730)：**本院受理原告吴阳与被告王进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独任审理审判人员通知书、诉公须知、诉公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等材料。吴阳诉公请求：一.判令被告退还原告借款2800元；二.本案诉讼费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5月5日09时00分在本院鄞江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13478号

肖建华(公民身份号码3624251981**4619)：**本院受理原告吴阳与被告肖建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独任审理审判人员通知书、诉公须知、诉公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等材料。吴阳诉公请求：一.判令被告退还原告借款3000元；二.本案诉讼费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5月5日10时00分在本院鄞江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13146号

杭州弘扬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市南天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弘扬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居间合同纠纷一案，已受理。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3民初13146号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简易程序告知独任审判人员通知书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行政庭(综合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本案定于2022年4月18日上午9:00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12157号

郭中伟(公民身份号码3412212000**8270)：**本院受理的原告朱孟辉与被告郭中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1)浙0203民初1215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13647号

葛辉(公民身份号码:3421251976**5819)、卢阿尔(公民身份号码:3302221975****4707)、颜惠(公民身份号码:3302111983****0041)、叶华芳(公民身份号码:3302261970****6240)、蔡安平(公民身份号码:3302251987****229X)、徐良(公民身份号码:3302271988****0558)、唐国英(公民身份号码::5225241969****0223)、林华军(公民身份号码:3309021976****4134)、韩慧飞(公民身份号码:3302251972****6720)、蒲武儿(公民身份号码:5129221969****7593)、马安江(公民身份号码:3412261985****3855)、梁宇辉(公民身份号码:3310231981****2914)、冯鑫耀(公民身份号码:3302261977****1276)、余伟斌(公民身份号码:3302271976****6814)：**原告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与被告余伟斌、冯鑫耀、梁宇辉、马安江、蒲武儿、韩慧飞、林华军、唐国英、徐良、蔡安平、叶华芳、唐广娜、颜惠、卢阿尔、葛辉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经受理。因采取其它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告知独任审理审判人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5月24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118号

问子杰(公民身份号码:3203811996**7350)：**本院受理的原告李开文诉被告问子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3民初11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问子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归还原告李开文借款8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700元，由被告问子杰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三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5民初46号

刘三堂、朱灿林：本院受理原告永嘉县博硕冶钢制饰有限公司诉被告刘三堂、朱灿林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浙0205民初4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判决内容如下：朱灿林、刘三堂在各自人数出资500000元范围内对(2020)浙0324民初1652号民事判决确定的方波纳海斯源贸易有限公司应支付永嘉县博硕冶钢制饰有限公司的货款82886.53元及利息(含逾期利息)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221元，由朱灿林、刘三堂负担；公告费650元，由朱灿林、刘三堂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5民初10号

崔建国：本院受理的原告刘国学与被告崔建国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5民初1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慈城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73号

褚礼章(公民身份号码:5129221954**7155)：**本院受理原告郝练习与与被告褚礼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6民初7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褚礼章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郝练习劳务92110元，并支付以92110元为基数自2021年11月3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2103元，公告费650元，均由被告褚礼章负担(公告费原告已缴纳，由被告在履行义务时一并支付)。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小港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6民初7156号

上海鹏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计慧其与被告宁波鹏建财财投资有限公司、上海鹏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东资格确认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通知书、诉公须知、诉公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结果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判令：1.原告不是被告持股90%的股东，实际股东应为上海鹏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2.两被告及其法定代表人配合原告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海曙山产业集聚区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5月10日13时30分在本院海曙山产业集聚区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258号

舒细平(公民身份号码:4212021989**3587)：**本院受理原告吴敏与被告舒细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6民初25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舒细平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归还原告吴敏借款3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50元，均由被告舒细平负担(公告费原告已缴纳，由被告在履行义务时一并支付)。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小港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6民初6785号

宁波睿璞聚业壹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政龙(公民身份号码:3710211976**2519)：**本院受理原告黎杰与被告于泉水、徐政龙、宁波睿璞聚业壹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9%财产份额变更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通知书、诉公须知、诉公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结果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判令：1.确认原告黎杰自2017年6月15日起不再是被告宁波睿璞聚业壹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2.三被告配合原告至工商登记机关将原告在被告宁波睿璞聚业壹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9%财产份额变更至被告于泉水名下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海山产业集聚区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5月11日09时00分在本院海山产业集聚区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813号

周绍邦(公民身份证号码:5202211986**1331)：**本院受理原告万昌贵与被告周绍邦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公须知、诉公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结果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要求被告支付欠款5000元。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小港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5月9日8时40分在本院小港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1民初3558号

梁帅辉：本院受理原告梁蕊芸与被告梁帅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211民初3558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梁帅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梁蕊芸借款59000元，并支付自2020年10月16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以本金59000为基数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利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案件受理费1275元，减半收取637.5元，由被告梁帅辉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交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1民初228号

程高峰、温晓玲：本院受理原告杨西涛、杨丙贵与被告程高峰、温晓玲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程高峰向原告杨西涛、杨丙贵支付欠款27000元；支付律师代理费3000元；2.请求判令被告温晓玲对上述程高峰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3.请求判令案件诉讼费由被告程高峰、温晓玲承担。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对原告诉讼请求进行抗辩的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裁定按法转为普通程序决定由审判员万婧独任审判。本院定于2022年5月23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1民初3714号

康俊：本院受理原告徐平安与被告康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现位所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和开庭传票。原告徐平安的诉讼请求为：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借款28000元，并支付自2021年9月20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市场报价利率的4倍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2.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对原告诉讼请求进行抗辩的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依法由审判员毛益波独任审判。本院定于2022年5月11日9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1民初3559号

高明：本院受理原告吴云波与被告高明、胡航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现位所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和开庭传票。原告吴云波的诉讼请求为：一.请求判令高明、胡航杰共同向原告返还借款500000元；二.请求判令高明、胡航杰向原告支付逾期还款利息，暂计至2021年11月1日，暂计金额84229.44元(以20万元为基数，自2020年9月29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4倍计付，暂计至2021年11月1日，暂计金额34051.11元；以300000元为基数，自2020年10月6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4倍计付，暂计至2021年11月1日，暂计金额50178.33元；三.请求判令二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及保全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对原告诉讼请求进行抗辩的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5月9日14:3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1民初3713号

李清宇：本院受理原告李鑫与被告李清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现位所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和开庭传票。原告李鑫的诉讼请求为：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偿还原告本金6600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对原告诉讼请求进行抗辩的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依法由审判员毛益波独任审判。本院定于2022年5月11日9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1109号

黄思好：原告周楠所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自动履行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22年5月9日0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17535号

上海合奉农产品有限公司、陈磊：原告励超伟与被告上海合奉农产品有限公司、陈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21)浙0212民初1753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上海合奉农产品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励超伟欠款2477725元、违约金172538元、20000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保全担保费5000元，均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被告陈磊对被告上海合奉农产品有限公司的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1458号

王天星：本院在审理原告刘杰与王天星承揽合同纠纷一案中，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材料。自公告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5月9日14:3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25民初7955号

俞登唐(公民身份号码341181198410236411)：原告象山龙游建材经营部与被告左德朝、俞登唐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25民初795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左德朝、俞登唐在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支付原告象山龙游建材经营部水泥款13000元，并支付资金占用期间的债务利息(以13000元为基数，从2021年8月16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二、被告左德朝、俞登唐在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支付原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代理费用3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203元，开庭公告费600元，合计803元，由二被告负担。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象山县人民法院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